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張瑞文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彭翊銘

關 係 人 彭文陞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彭翊銘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張瑞文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
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彭翊銘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彭文陞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
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母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彭文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(二)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、親屬系統表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
(三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彭文陞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(四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五)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鑑定報告。

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（頑性癲癇合併重度智能障

礙與肢體障礙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彭翊銘為監護之
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
監護宣告之人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彭文陞為會同開具財
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毓青